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和与献血相关的采血、供血、临床用血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实行无偿献血制度,鼓励、支持、褒奖无偿献血行为,倡导全社会尊重、关爱献血者,树立献血光荣、互助互爱的良好社会风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加强对献血工作的领导,将献血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献血工作协调机制和激励机制,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计划,建立献血工作目标责任制,保障必要的献血工作经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依法行使管理、监督和服务职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献血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对献血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献血法律、法规和献血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献血宣传;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开展献血宣传教育,将献血相关知识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献血相关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确定流动献血车停靠点。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条** 献血者及其近亲属享受下列用血优惠:

(一)献血者本人临床用血时,按照其献血量至少二倍免费用血;献血量累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1999年8月1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6年3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七十二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已经2026年3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

每年十二月为本省无偿献血宣传月。

**第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献血的社会公益性宣传,定期刊播献血知识和公益广告。

**第八条** 公园、广场、景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结合实际,为献血公益宣传活动提供便利。

**第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选择符合其捐赠意愿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对献血公益事业进行捐赠。

**第十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献血活动。企业、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参加献血。

**第十一条** 在保障急危重症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用血前提下,非急诊患者同等医疗状况下献血者优先用血。

**第十二条** 献血者及其近亲属享受下列用血优惠:

(一)献血者本人临床用血时,按照其献血量至少二倍免费用血;献血量累

计达到一千毫升或者捐献造血干细胞的,终身免费用血。

(二)献血者的近亲属临床用血时,可以合计至少免费使用与献血者献血总量等量的血液。

(三)捐献造血干细胞者的近亲属临床用血时,可以合计至少免费使用一千毫升血液。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优化用血优惠政策。

免费用血是指免除献血站采集、储存、分离、检验血液等费用。该费用由医疗机构在出院结算时直接减免。

**第十四条** 献血者、捐献造血干细胞者、献血志愿服务者按照有关规定可

计达到一千毫升或者捐献造血干细胞的,终身免费用血。

(二)献血者的近亲属临床用血时,可以合计至少免费使用与献血者献血总量等量的血液。

(三)捐献造血干细胞者的近亲属临床用血时,可以合计至少免费使用一千毫升血液。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优化用血优惠政策。

免费用血是指免除献血站采集、储存、分离、检验血液等费用。该费用由医疗机构在出院结算时直接减免。

**第十四条** 献血者、捐献造血干细胞者、献血志愿服务者按照有关规定可

以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景区等场所,免交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诊察费,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无偿献血的鼓励措施。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科学、合理制定临床用血计划,采用成分输血、自体输血、节血手术等新方法新技术,提高节约用血、科学用血水平。

患者自体输血发生的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纳入支付范围。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遵循城乡统筹、人口集中、方便献血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科学设置固定献血点。每个县(市、区)至少设置一个固定献血点。固定献血点设置后,不得随意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确定流动献血车停靠点。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献血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采集的血液开展艾滋病、乙肝、丙肝、梅毒等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应当按照医

疗废物处理。

**第十八条** 血站应当公开献血点的地址、服务时间和联系方式,以及采血量、供血量、血液库存状态、临床用血费用减免等信息,为公众提供献血咨询和预约服务。

血站应当设立公众开放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血站和医疗机构执行献血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检查情况,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临床用血应急保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临床用血应急保障预案并建立预警机制,统筹血液应急检测、储备、供应、调配等工作,保障临床用血需要。

出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紧急情况,临床用血不能满足需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启动应急保障预案,指定有关单位组织应急献血,动员、引导社会公众有序献血。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数据资源、医疗保障等部门完善本省血液信息管理系统,健全献血者名库和稀有血型公民资料库,依法推进献血、采血、供血、用血等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血液管理精细化、智能化。

血站、医疗机构等应当依法保护血液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安全。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 一、修订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献血工作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省公众献血意愿明显下降。2024年,我省采血总量92.53万单位,与2023年相比下降5.8%;千人口献血率从9.85下降至9.5,距离全国11.2的千人口献血率还有较大差距。及时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提高公众献血意愿,解决临床用

血供需矛盾,保护人民健康,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二是推动我省献血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需要。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施行,确立了无偿献血制度。1999年《办法》出台,实施20余年来,在推动我省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保证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临床用血需求不断增长,而我省献血工作存在政府

相关部门职责不够明晰、献血保障不足等问题,《办法》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献血工作的需要,亟待修改、补充和完善。

### 二、修订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省卫生健康委起草了《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对送审稿进行修改,书面征求各市、省直管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

门意见,公开征集公众意见;赴合肥、淮南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召开立法协调会和专家论证会,听取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意见。在此基础上,经反复协调修改,形成了《办法(修订草案)》。6月25日,《办法(修订草案)》经省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三、修订主要内容

《办法(修订草案)》共20条,不设章节,相比现行《办法》,修改14条,新增8

条,删除22条(其中合并拆分导致条文减少2条)。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一是明确献血工作管理体系。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献血工作的领导,保障必要的献血工作经费,将献血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献血工作目标责任制,统一规划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第四条)。明确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在献血工作中的职责(第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

3月26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委、省司法厅、省卫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修订

##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3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7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强化政府职责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增加贯彻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的相关内容;修改稿第四条关于工作协调的

相关内容前后有重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加强监督管理的同时,应当强化服务意识。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的表述,删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的规定(表决稿第四条第一

款);在修改稿第五条中增加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服务”职责(表决稿第五条第一款)。

### 二、关于健全稀有血型数据库和保护信息安全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建立稀有血型相关数据库,完善血液信息管

理系统,实现献血等信息互联互通,依法保障相关信息安全。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二十一条中增加“健全献血者名库和稀有血型公民资料库”的规定;同时新增一款,对血站、医疗机构等依法保护血液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安全作出规定(表决稿第二十一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对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无偿献血工作,缓解临床用血供需矛盾,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日报

安徽时评



# “植”此青绿 共“树”未来

公益广告